



No. 188  
Oct. 2022

# 政風電子報



## §封面故事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會議圓滿落幕 委員會提出  
104點結論性意見 敦促臺灣接軌  
國際反貪腐

## §廉政案例

賣官收賄拿回扣 屏東枋寮前後任  
鄉長涉貪被起訴

## §資安宣導

趨勢科技警告：10 大類 NFT 詐騙  
看準人性弱點

## §公務機密

擅離職守、威脅移除資訊系統  
法院男職員被停職

## §人權宣導

關鍵的車牌號碼

## §消費宣導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  
事先同意

## §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 競賽活動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圓滿落幕 委員會提出104點結論性意見 敦促臺灣接軌國際反貪腐



## 2022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9月2日圓滿落幕，5名國際審查委員在經過為期2天的會議，與我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廣泛且深入的對話，涵蓋預防貪腐、刑事定罪執法、國際合作、追繳不法資產等重要反貪腐議題，並針對我國落實反貪腐相關重要議題提出共計104點結論性意見，包含51點主要觀察發現、17點最佳實務作法及36點執行挑戰及建議，於9月2日在法務部5樓大禮堂舉辦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記者會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羅秉成擔任主持人，代表我國政府接受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之文件。席間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 José Ugaz 特別讚許臺灣政府的努力，在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後，臺灣在採取預防措施及打擊貪腐二方面有重大成就，並籲請立法院優先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鼓勵臺灣執法機關積極偵查國際貪污犯罪行為，杜絕外國人賄賂行為；有關政治選舉資金，建議遵循最佳國際標準，規定捐贈行為應以公開透明方式為之，並限制金額。主席 José Ugaz 表示國際審查委員相信政府的決心將可打造一個透明國家，進而造福民眾及後世子孫。

國際審查委員Julie Haggie分享，反貪腐就如同划獨木舟，大家同舟共濟，都必須要齊力向前。在預防貪腐方面，臺灣面臨到的挑戰包含：《公司法》仍須作出重大修正，才能揭開企業面紗，並建議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度，供執法機關與民眾查詢；另外，建議創立一個獨立機構，來處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的投訴和遵循事項，依據《遊說法》第2條所做的紀錄，也應該被公開，提升政策和重大決定的透明度。

國際審查委員Gillian Dell表示，我國建立獨立宣告沒收的制度及在洗錢防制獲得國際肯定，是值得恭賀之處，惟在私部門方面，仍有積極預防企業貪腐，對涉犯貪污行為之法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及私部門賄賂入罪化等問題尚待解決。

國際審查委員Geo-Sung KIM認為近年我國貪腐印象指數(CPI)排名及評分上升，顯示出反貪腐成效斐然；建議對於非賄賂形式的貪腐加以關注，以及廣邀企業投入，參與打造反貪腐環境，並建議設置「反貪腐大使」，與各方夥伴攜手合作，在全球分享臺灣經驗。

國際審查委員Peter Ritchie建議我國可審酌訂定一套技術援助的策略性政策，透過各種機會來強化區域組織、多邊組織、開發中國家的參與程度及夥伴關係，分享臺灣預防與偵查、起訴貪腐、洗錢、資產沒收與司法互助之技巧與經驗。另外，《引渡法》修正草案、《科技偵查法》草案及《臥底偵查法》草案建議應持續推動，強化現有反貪腐措施。

羅政務委員特別感謝5位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參與審查並提供真摯的建言，也感謝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的參與，讓國際審查委員能夠透過實際對話瞭解臺灣在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希望大家勇敢真誠地面對建言及挑戰，不辜負國際審查委員的期許。未來臺灣會更加積極與私部門、NGO團體與民間共同合作與努力，並且會循著既定的腳步，致力於敦促各部會落實結論性意見，作為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的重要參據，在2年後會完成期中審查，並在4年後再次接受國際審查的檢驗。

## 賣官收賄拿回扣 屏東枋寮前後任鄉長涉貪被起訴



現任屏東縣枋寮鄉長陳亞麟與前任鄉長盧文信，分別在任內利用主管鄉公所發包工程職權，或利用甄選正職清潔隊員的機會，涉嫌收受工程回扣、公器私用、賣官收賄，遭到檢調單位調查，屏東地檢署9月8日偵查終結，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將陳亞麟、盧文信以及擔任白手套的黃姓男子和包商等31人提起公訴。

屏東地檢署調查，枋寮鄉前鄉長盧文信在103年到107年擔任鄉長期間，利用辦理鄉內公共工程採購職務，分別向想要投標的廠商索取7%到15%的工程回扣；並且將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作為販官牟利的工具，從105年到106年間，利用甄選清潔隊正式隊員機會，向有意爭取職缺的兩名臨時人員分別收取30萬和100萬元的賄款，作為錄取清潔隊員的代價。

至於現任鄉長陳亞麟部分，檢察官調查，陳亞麟自107年底接任鄉長後，就利用辦理鄉內公共工程採購的機會，先後利用黃姓私人特助以及何姓調解委員會主席作為白手套，向投標廠商收取工程回扣及賄賂，並勾結圍標業者，洩漏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使內定廠商得標，收取4%到8%不等的回扣；此外，檢察官調查也發現，陳亞麟多次駕駛公務車往返高雄看診、購物以及餐飲，且為了避免公器私用被發現，還指示機要秘書要求司機在派車使用管制表上，填寫不實的公里數並簽名，核銷油料費用與通行費。

檢察官另外也查出，鄉長的黃姓特助涉及假賣官真詐財，臨時人員如果要爭取獲得正職，需支付50萬元，等被害人發現公告錄取他人為清潔隊員之後，才知道被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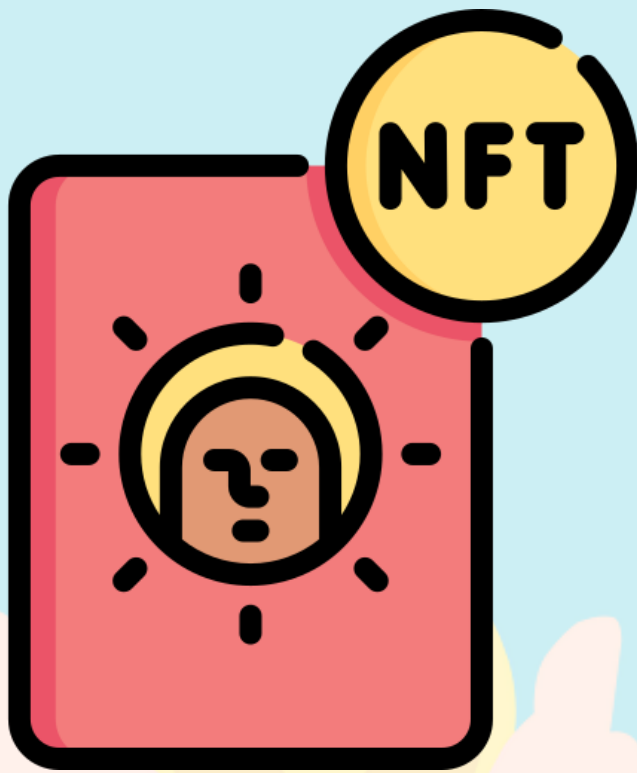
## 趨勢科技警告：10 大類 NFT 詐騙看準人性弱點



市面上常見的NFT詐騙大致可區分為10大類型，趨勢科技盤點包括虛假網站、假NFT交易、假空投禮物、社交媒體詐騙、客服詐騙、NFT吸金詐騙、偽造NFT、假投標、對投資者詐騙、拉高倒貨。趨勢科技提醒用戶小心別上了NFT詐騙的當。

每天數以萬計的「非同質化代幣」( Non-Fungible Token · NFT ) 被鑄造和交易，有多少是真貨。市面上常見的 10 大類「NFT詐騙」，不論專家或新手都可能上當，消費者處於先天不利的3大風險，一旦按下核准交易鈕，別想討回損失。

「幣圈流傳一句話，『沒被詐騙過就不算懂NFT』」趨勢科技全球消費市場開發暨行銷協理劉彥伯表示，「NFT具備區塊鏈去中心化特性，用意良善，但也成了致命的高風險。」



劉彥伯說，和一般詐騙比起來，使用區塊鏈技術進行詐騙，雖然技術上仍是可追查得到，但詐騙集團會設法透過「去中心化」的加密貨幣交易所「洗籌碼」，增加追蹤難度，受害者資產可說是「一瞬間就沒了」，即使是對虛擬貨幣和NFT都很熟悉的資安公司工程師，還是可能被騙。

市面上常見的NFT詐騙大致可區分為10大類型，趨勢科技盤點包括虛假網站、假NFT交易、假空投禮物、社交媒體詐騙、客服詐騙、NFT吸金詐騙、偽造NFT、假投標、對投資者詐騙、拉高倒貨。提醒用戶小心別上了NFT詐騙的當。

### 不拿白不拿？NFT 詐騙讓明星、專家都上當

「虛假網站、社交媒體詐騙，是最普遍的NFT詐騙類型」，劉彥伯剖析，透過幾可亂真的NFT網站，無論任何人在假網站上買多少NFT都是浪費錢；更糟的是，詐騙者可以記錄所有在假網站上輸入的個資，造成身分遭冒用的風險。

「社交媒體詐騙」也是時下盛行手法之一，通常NFT發行後，需要到Discord論壇或推特做行銷、經營社群，造成現在Discord論壇上有一大堆聊天機器人接近用戶，勸誘購買限量或限時禮物，但點擊連結網址後，就等於一腳踩進詐騙集團的圈套。



另一個時有所聞的手法則是客服詐騙。舉例來說，不肖分子在Discord論壇群組裡偽裝成客服人員，發送廣播訊息要幫忙處理用戶發生的技術問題，要求分享螢幕來檢查發生什麼事情，就趁機截圖用戶的助記詞（Seed Phrase，加密貨幣錢包的主密鑰），接著入侵用戶加密錢包竊走所有虛擬貨幣，讓人不寒而慄。

「現在會做NFT的，多數偏投資、投機心態，不肖人士也看準人性弱點詐騙」，劉彥伯說，NFT詐騙手法還有製造假投標，透過虛假交易炒作NFT價錢，等到「韭菜」進場就全部倒貨；或是找幾個明星說要發行NFT，實際上是為了對投資者詐騙。而名人也最容易被假空投禮物詐騙，心想「不拿白不拿」，結果卻拿到假貨。



比較特別的是「拉高倒貨」，先拉高NFT投標金額後賣出，或者一直投標卻不付錢，常被用來當成攻擊競品的手段。

也有詐騙者冒充成知名NFT交易平台的員工，透過社群媒體聯繫用戶，聲稱正在舉辦贈品活動，只要轉發贈品資訊並在NFT網站註冊活動，就會得到免費NFT；不過，當用戶嘗試連結錢包時，憑證資訊就會被虛假的NFT網站盜取。



劉彥伯認為，避免NFT詐騙的最好方法，是透過工具檢視智能合約與帳戶是否有問題。正常來說，NFT不會頻繁被交易，通常在買下一段時間後才會考慮轉手。



### NFT 三大風險 消費者先天上居於劣勢

「在NFT市場中，消費者先天就處於較不利的地位」，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專任副教授兼主任林盟翔剖析3大問題。首先，一般消費者很難分辨NFT真偽，買到仿冒品機率很高，只能仰賴發行方的良心及交易平台的「打假」能力，可以說消費者與發行方處於極高的資訊不對稱。

雖然各界都公認NFT具有不可替代性，但這並不等於NFT必然有防偽功能。賣出推特第一則貼文的NFT交易平台Cent就飽受其苦，因為任何人都能發行NFT，導致平台上充斥著拿別人作品或複製品做為內容銷售的NFT。在打擊假貨詐騙效果不彰後，Cent創辦人海傑齊 (Cameron Hejazi) 只好在今年2月關閉平台大部分的NFT交易功能。

林盟翔進一步說，第二個問題是NFT的金流面存在高風險。許多人購買NFT後，除了收藏也想當作投資，也就是有轉賣的可能性；但NFT定價來自於買賣雙方的主觀共識而非市場決定，「價值一落千丈時，幾乎是無能為力」，恐流於「買空賣空，都是一場空」的窘境。

此外，雖然NFT使用區塊鏈技術，但還是有不法人士利用購買NFT轉賣，或是利用管道避開識別與分散式帳本技術，來達到洗錢目的；且存在很多虛假交易炒作的空間，因此被許多不肖人士利用成為逃漏稅工具。

第三大問題是，區塊鏈有其先天的技術風險。例如NFT因硬分岔產生唯一性質疑，以及所有權與價值認定判定的問題，或是智能合約有bug (漏洞)、買家忘記私鑰，導致與購買的NFT「天人永隔」的事件時有所聞。

林盟翔說，「叫外送有問題，可以找平台業者；匯兌出狀況，可以找銀行」，但一旦面對發生在區塊鏈的問題時，「成也去中心化，敗也去中心化」，恐讓消費者「求助無門」，不知該找誰申訴。

## 擅離職守、威脅移除資訊系統 法院男職員被停職

〔記者楊國文 / 台北報導〕新北地院許姓男操作員，被控未請假即擅離職守、不實加班、曠職等多項違失，還威脅移除資訊系統，對新北地院資訊安全推動造成極大威脅，經法院報請高等法院將他移送懲戒，目前審理中；懲戒法院認為許男違失情節重大，先將他裁定停職；可抗告。

新北地院調查，該院許姓男操作員從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間，有不實到勤、不實加班的電磁紀錄、虛偽請假等情事，涉嫌詐欺等違法失職行為，且情節重大，對新北地院資訊安全已造成極大威脅，而報請高等法院函送懲戒法院予以懲戒，並先將他停職處分。

新北地院列出許男8項違失行為，包括：一、威脅將移除資訊系統；二、刪除主機密碼檔資料；三、知悉被調查後隨即刪除其於Google行事曆上的休假證據；四、無權限卻多次進出該院板橋院區資訊室；五、查詢他人公務e-mail供作私人使用；六、對於所分配業務常有無法配合情形；七、繼續留任資訊室將有難以評估的風險；八、有曠職等違失行為。

懲戒法院調查認定，許男確有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例如，製造不實到勤及加班電磁紀錄，另有未請假而擅離職守行為，而於今年2月在新北地院政風室訪談時承認曠職4天半，共繳回俸給新台幣6400元，並就此事向新北地檢署自首。此外，許男負責法院資訊系統且與資資安全關係密切，任何侵害舉動將造成公務秩序造成重大損害和影響。

懲戒法院綜合認為，審酌許男違失行為的情節情、對公務機密及資訊觀念淡薄，並有「以私害公」行為，其涉案情節重大，故裁定先予停職處分。

## 關鍵的車牌號碼



阿政是工程機關的政風人員，個性喜歡抽絲剝繭，追根究柢，因此目前負責檢舉案件查處的業務。

一日，阿政在午休時間結束之前，偶然間在辦公室附近發現常被檢舉的同事—賢宜，喝得醉醺醺的從一台豪華房車下車，不僅滿頰通紅，還伴隨著眼神渙散，房車駕駛不僅親送下車，扶著賢宜走進辦公室，臨別前還將一包物品塞到賢宜的手上，此時此刻，阿政親眼目睹眼前景象，不禁覺得內情頗不單純，於是跟著房車駕駛走到車旁，想要記下車牌號碼，更想查明此車輛的車主，與賢宜手上所承辦工程案件的承攬廠商負責人或經理有無關係。

沒料到，對方甚有警覺心，發現阿政正在查看他的車牌號碼。阿政記下車牌號碼後，開始進行一連串的查證，透過轄區監理機關的協助，查詢該車輛的車籍資料，發現車主的身分，是賢宜手上所承辦工程案件的承攬廠商經理阿毛。再經過更進一步地追查，果然發現賢宜喝得醉醺醺的那天，就是阿毛載送賢宜前往飲宴應酬，送賢宜進辦公室前所交付的一包物品，就是賄款。

阿政從一開始覺得內情頗不單純，不放過任何查證可能性，發掘貪瀆不法情事，移由廉政署及地檢署後續偵辦。但是，阿毛後來在偵查審判的過程中，發現阿政曾經調閱他的車籍資料，心有不甘之下便檢舉阿政涉及非法查詢個資，以及監理機關承辦人員涉嫌非法洩漏個資等情事。



### 爭點

政風人員因辦理查處案件之業務需要，向持有車籍資料之監理機關查詢特定車輛之車籍資料，是否侵害車輛所有人之隱私權？監理人員因而提供車籍資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侵害車輛所有人之隱私權？

###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公政公約》第17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第1項）。政府機關或私人若對個人隱私、名譽與信用進行法律所不許之干擾，即屬非法（第2項）。





## 國家義務

1. 《公政公約》第17條規定，人民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及其名譽及信用應受到保障，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此等權利遭受政府或他人的侵擾和破壞。國家如需干涉人民上開權利時，應以法律作為依據。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所為，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有關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接受、處理和使用的人手裡。為了使私生活受到最確實的保障，人人都應有權以明白易懂的方式確定是否個人資料存放在電腦資料中，如果是這樣，那麼有哪些資料，其目的為何。人人也都有權確定哪些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控制或可以控制其檔案。如果這種檔案中有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或以違法方式蒐集或處理，則人人有權要求更正或消除（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第3段、第10段意旨）。
2. 既然所有人都在社會中生活，對隱私的保障就必然是相對性的。但是，有關的政府機關只有在知道有關一個人私生活的這種資料為依據《公政公約》所瞭解的社會利益所必不可少時才可要求提供這種資料。因此，委員會建議各國在其報告中表明有關干涉私人生活的法律和規章（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意旨）。





## 解析

1.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15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第16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另依《個資法》第5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2. 基於上開規定，政風人員以機關名義向監理機關請求提供民眾的車籍資料，此項行為性質上屬於對於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行為，即必須符合《個資法》第15條，除具有特定目的外，並應符合該條3款事由其中之一；對於監理機關而言，其提供所掌管之個人資料，此項行為性質上屬於原本個資蒐集處理特定目的(代碼028，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以外之利用行為，必須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7款事由其中之一，而且上述2個行為尚皆須符合《個資法》第5條有關比例原則的規定，否則無論是政風人員的調閱行為，或是監理機關人員的提供行為，均屬違反《個資法》之行為態樣。



3. 政風人員以機關名義向監理機關請求特定人員的車籍資料，係基於「廉政行政」之特定目的，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而政風人員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係包含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復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款所稱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之處理事項，包含：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之弊端；三、執行機關首長、法務部廉政署及上級政風機構交查有關調閱文書、訪談及其他調查蒐證；四、辦理行政肅貪；五、設置機關檢舉貪瀆信箱及電話，鼓勵勇於檢舉。
4. 本案例中，阿政基於調查民眾檢舉之案件而調閱車籍資料，係屬執行政風機構上開法定職務，而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的要件；如果依照阿政當時所能行使的其他行政調查手段，均無法獲知阿毛的身分，則阿政的調閱行為與案件間具有關連性、必要性及最小侵害性，亦即符合《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非侵害阿毛個資的行為。而有關監理機關人員依政風人員出具的機關函文，查詢民眾車籍資料並提供給政風人員的行為，雖然《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並無監理機關應予提供的相關規定，但是阿政的調閱目的係出於政風人員為調查機關內涉有貪瀆不法案件，以確保公務行政廉潔性之目的，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的要件，從而監理人員提供阿毛車籍資料的行為，亦非侵害阿毛個資的行為。
5. 廉政署為使政風機構之行政調查作為均能符合《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源之規範要求，目前刻正訂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草案，期使政風人員執行行政調查時，能夠秉持公正、客觀及超然立場，確實遵守一般法律原則，並兼顧相關調查對象的權益保護，以符合廉政署「保障人權」之成立宗旨。

##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近期媒體報導，部分房東無視法規規定，明確拒絕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下簡稱租金補貼)，嚴重減損政府照顧弱勢租屋族群之政策美意。

行政院消保處進一步說明，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的權利，房客僅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即可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此外，現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簡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調漲租金及提前終止租約，已有下列規定，租賃雙方均應遵行：

### 一、不得調漲租金

為保障房客權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房東於租賃期間內不得「調漲」租金。但房東若體恤房客，願意「調降」租金者，則不受限制。

### 二、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為讓房客安心居住，避免臨時被迫搬遷，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除房客有法定事由(例如：未繳租金或管理費達2個月租金額、擅自將房屋轉租他人、故意毀損房屋而不修繕等)或房東和房客於簽約時有約定可以提前終止租約之情形外，原則上房東均應依約履行，不得藉故提前終止租約。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一、「無須」事先取得房東同意

租金補貼是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減輕弱勢租屋族群經濟負擔所提出之貼心政策，性質上是屬於房客的權利，只要符合資格的房客，都可以自行決定並直接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 二、若遇刁難可提出申訴或檢舉

若遇到房東拒絕、刻意刁難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申請租金補貼之情形，可檢具事證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或消保官提出申訴或檢舉。

行政院消保處亦呼籲房東，出租房屋賺取租金之同時，除租賃契約書內容須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外，亦應遵守契約精神，依約履行。不得為了自身利益，用「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申報租賃費用支出或遷入戶籍。



# 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及「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2式競賽活動，請同仁鼓勵國中、高中職學生及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111/8/19起 **第14屆** 全校一起來~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同學闖關初賽  
至 111/10/25止

教案線上投稿  
至 111/10/5止

## 校園鬥法競技場 看誰稱王搶大賞

**總獎金超過54萬**  
同學有平板、筆電、耳機等 **中大獎機會**  
還有老師帶隊 **加碼抽**！

主辦 |  法務部  教育部  
承辦 | 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電話 (02)87734300

掃描QR Code  
用手機也能闖關參賽喔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 Q



廣告



# 反詐騙宣導



Meta(Facebook)  
合作宣導影片

影片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_2Ohq-68T0&list=PLTpYQm9I7B0bGAbqE8JnUrErJ17abWWU9](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_2Ohq-68T0&list=PLTpYQm9I7B0bGAbqE8JnUrErJ17abWWU9)



假投資養套殺  
刑事警察局 ft. 志祺七七

## 投資詐騙就在你身邊！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x 志祺七七

影片連結：<https://youtu.be/TtaDsW0Ew9Y>



輕鬆致富多陷阱  
腳踏實地最實在

影片連結：<https://youtu.be/WzqMU31P3VA>



#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1年10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 康明旺

主編 / 簡國樑

本室編輯小組 / 張文山、陳怡安、蔡雅雯、嚴逸娟

